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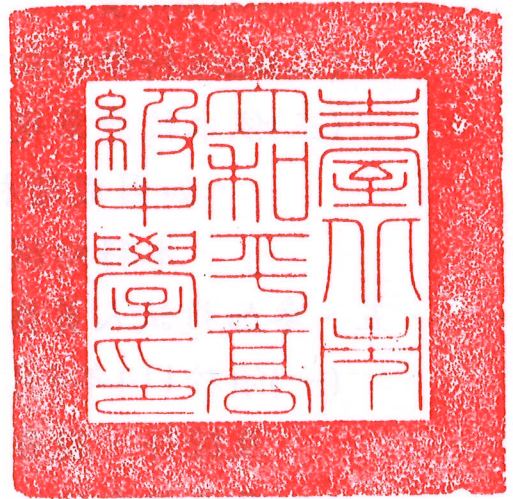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和中人字第11460046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初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4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（以下按准考證號排序）

一、國文科：12人。

(一)027林○瑜、045陳○曄、062王○方、089鄭○瑩、
156陳○泯、167李○瑄、177尤○樺、180劉○廣、
184陳○謙、199陳○瑄、216許○淳、222陳○菁。

(二)國文科初試最低錄取成績總分為56分。

二、物理科：8人。

(一)002胡○瑋、005黃○瑋、009江○賢、010謝○樺、
014張○康、017黃○婷、021楊○凱、036王○雅。

(二)物理科初試最低錄取成績總分為67分。

三、化學科：8人。

(一)001呂○瑞、002黃○慈、007林○丘、021陳○修、
022林○安、029楊○星、031楊○心、033楊○瑋。

(二)化學科初試最低錄取成績總分為58分。

四、地球科學科：9人。

(一)003 李○心、005 陳○鈞、012 許○瑋、016 戴○任、
017 劉○翰、025 林○禎、030 楊○蒼、037 吳○霖、
051 林○瑩。

(二)地球科學科初試最低錄取成績總分為65分。

(三)依本校簡章規定：「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，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。」，本科初試最低錄取同分2人，爰增額1人參加複試。

五、參加複試人員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須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09:00至16:00持相關表件及證件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本校辦理複試報名及資格審驗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二)請於114年5月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07：30~08：00前至本校莒光樓1樓「多功能教室」驗證報到，逾時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校長溫宥基